

昆明理工大学章程

(2023年修订)

序 言

昆明理工大学原名“昆明工学院”，始创于1954年，1995年更名为“昆明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1999年，原昆明理工大学与原云南工业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昆明理工大学，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行业和区域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

昆明理工大学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满意的大学为宗旨，秉承“根植红土、情系有色、坚韧不拔、赤诚报国”的精神和“明德任责、致知力行”的校训，坚持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文为“昆明理工大学”，简称为“昆工”

或“昆明理工”；英文为“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KUST”。

第三条 学校校址设在云南省昆明市，有呈贡、莲华、新迎、嵩明四个校区，主校区为呈贡校区，法定住所地为昆明市一二一大街文昌路68号；学校网址为：“www.kust.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遵循管办评分离的原则，接受举办者的领导，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办学。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等重要事项，由举办者依法决定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

第七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政领导按党和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免。

第八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坚持特色发展、开放发展和融合发展，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建设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

第九条 学校可以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十条 学校尊重和保障教职员工、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及其他权利。坚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改革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质量工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的教育形式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根据实际需要，发展其他形式的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创造条件，组织和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建立符合创新驱动要求的体制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通过各种形式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学校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核心，培育大学精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在传承与创新中建设富有昆工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利用

优质教育资源，扩大留学生规模，发展境外办学，联合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提升办学水平，促进教育对外开放。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按照国家政策，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择优录取和招收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依法自主设置与调整学科专业。学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需要经过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论证，由学校审定，并按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自主制定培养计划、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通过课堂教学、科学实验、专业实习、生产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科技文化活动等环节和方式，培养教育学生，并对学生进行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采取定期与随机教学检查、学生评价、专家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等方式，规范教学过程，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根据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依法授予学位，依法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按照所学专业教学计划（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后可准予毕业，依法授予学位，依法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体现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现代化，提高管理效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会任期相同。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

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置二级党组织（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支持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设副校长若干人。

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通过校长办公会或其他行政会议，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学校实行校务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

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成员由校长、副校长组成，党委副书记视议题需要参加。纪委书记、校长办公室、校工会和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固定列席人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必要时，校长可特邀其他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及其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策。校长不能参加校长办公会时，可委托一名副校长召集主持会议并依据校长授权决策。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规范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教学科研业务机构、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和附属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和授权，履行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和管理。

第二节 治学体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维护学术活动独立性。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的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分别由各自章程确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价等职权，负责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学术梯队建设等重大学术规划和方案，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受理学术争议，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其他学术相关事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作出授予及撤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审定校级及省级优秀学位论文，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审批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和有关学位授予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制定有关重大事项规划、政策和举措的重要咨询和评议机构，负责对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决策咨询，参与学校发展改革重大专项工作的调研、论证和决策咨询，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

服务、对外合作等方面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学院应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分委员会的职责划分由学院决定，并报学校批准。

第三节 监督体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要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在院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工作条例（或实施细则等），并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创造条件，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权利：

- （一）审议学校章程，对学校章程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重大改革方案、校务

公开、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审议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分配、福利等与教职工权益直接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院级工会在院级党组织和校工会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对团员青年实施教育管理，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院级共青团组织在院级党组织和校团委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研究生会分别是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闭会期间代其行使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人民团体按照各自章

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人民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节 教学科研体系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院（部）、研究院、处、所、室、中心等机构，其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学校党委会审定，并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相对独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 （二）制订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 （三）依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 （四）组织和管理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五) 建立学院财务与资产具体工作制度，统筹管理使用办学资源。

(六) 负责学院人员的聘用和管理。

(七) 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八) 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级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独立的教学、学术和管理机构，包括研究院、部、处、所、室、中心等，参照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职员工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引进和培养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提高科学研究和创新水平、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和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的各级各类人才。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引进和培养人才；实行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严格考核程序，保证人才质量。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置各级各类岗位，自主招聘、使用和管理人才，实行岗位管理制度，与教职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配齐建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依据目标责任制，对教职员工进行定期考核，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岗位聘任、激励约束、培训教育等环节。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形成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收入分配方案。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与学校办学、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二）进行教育教学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活动。
- （三）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自由发表学术观点。
- （四）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

（五）享有学校的公共资源、工作条件、发展机会、福利待遇、奖励、荣誉。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以及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政策制度和相关信息。

（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学院、部门的民主管理。

（八）对职称评定、职务（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聘任合同约定的权利。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遵守劳动纪律，爱岗敬业，勤勉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目标任务，接受学校考核。

（四）热爱学校，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爱护和保护学校财产和设施设备。

（五）学校规定及聘任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业绩突出、履行义务优秀的教职员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教职员，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学校畅通教职员反映意见的渠道，保障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并按规定注册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五十九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校与学员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员可参照学生进行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接受学校教育，按规定使用学校教育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机会。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

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业证明。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学校和学生团体组织的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及文体活动等。

（六）根据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七）公平获得各种荣誉称号和奖励。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纪律处分及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或申诉；对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十）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按规定完成学业。

（三）实践“明德任责、致知力行”的校训，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尊敬师长，尊重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激励学生勤奋博学、实践创新、全面发展。

学校设立助困专项经费，开展勤工助学活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专门机构，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设施条件建设和管理服务制度建设，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辅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的专门机构，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依法依规、安全参与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表现突出的学生，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按规

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处分、处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和依法成立的学生组织。在学校党委、上级学生组织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学生依法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六章 理事会、校友会和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七十条 获取社会资源，拓宽办学渠道，吸引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增强学校办学能力和活力，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设团体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成员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社会贤达人士、学校领导、教授代表等组成，由学校根据需要聘请。

第七十一条 理事会为非行政的常设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章程开展活动，其行为不影响学校原有办学性质和体制机制。

第二节 校友会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昆明理工大学校友会”，学校校友

会是由校友自愿结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学校校友会在校内各学院（部）设立校友分会，负责组织各学院（部）校友活动的开展。同时，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依法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并指导各校友分会独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三条 凡在昆明理工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教职工和进修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和荣誉称号的各界人士，都属昆明理工大学校友。

第七十四条 校友是学校声誉的代表和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学校的声誉。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开展各类合作。

第三节 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拓展资金渠道，促进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提高，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公益活动，支持学校发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接受政府资助，获取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

坚持依法合规原则；坚持自愿捐赠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原则；坚持接受捐赠者监督和指导原则。

第七十七条 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基金会获取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公共服务

第一节 财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财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断建立健全学校财务规章制度，依法组织收入，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坚持勤俭办学；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实现业财融合。

第八十条 学校按照相关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依法编制、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全口径编制学校年度

财务收支预算，科学合理分配校院两级资金，做到责、权、利统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一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建立完善学校办学成本分担机制，积极服务社会，提高办学实力。学校的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云南省和学校的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二条 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综合反映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学校财务运行情况。

第八十三条 学校全面深化内部控制建设，实施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推进各级财务公开，接受上级和全体师生的监督；实行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二节 资产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具体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形式等。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处置和使用。

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资产管理

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优化办学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徽、校标和隶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三节 公共服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健全和完善适应学校发展的后勤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为学校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提供必要保障。

第八章 校训、校标、校徽、校歌、校庆日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校训是“明德任责、致知力行”，传统是“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精神是“根植红土、情系有色、坚韧不拔、赤诚报国”，校风是“励精图治、求实奋进”，教风是“德高业精、教书育人”，学风是“勤奋、博学、实践、创新”。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校标和校徽

学校校标基本样式为圆形，中心图案由六个方形六面体组成三个“品”字形状，寓意学校以培养师生良好的品德、品行、品质为育人宗旨，反映了“明德任责、致知力行”校训的基本

涵义以及建设特色鲜明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和办学理念。中心图案形似向上延伸的台阶，其多层次结构既寓意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办学层次多样，又寓意学校基础厚实、持重深沉、诚实守信、做事规矩、治学严谨且不断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向上攀登的奋斗精神。“1954”，标明学校1954年建校。

中心图案上方为环形毛体中文“昆明理工大学”字样，下方为环形英文“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大写字样。中英文结合，表明学校与国际高等教育融合发展及开放办学的思想和理念。

校标采用红土色作为主色调，寓意“根植红土、情系有色、坚韧不拔、赤诚报国”的昆工精神。

学校校徽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昆明理工大学”字样的长方形证章。教师校徽为红底白字，学生校徽为白底红字。

学校校标和校徽具有规范行政管理、统一学校视觉形象的作用，是学校文化的体现，须严格按照《昆明理工大学视觉识别手册》中有关标准规范制作和使用。

第八十九条 校旗是展示学校形象的重要载体之一，主要通过突出标识来提高学校的认知度、增强全体师生的凝聚力。校旗须严格按照《昆明理工大学视觉识别手册》中有关标准规范

制作和使用。

第九十条 学校标准色为红土色，是学校形象展示的主要元素。学校标准色及辅助色的使用须严格按照《昆明理工大学视觉识别手册》中有关标准规范制作和使用。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歌是《我们从这里出发》，徐荣凯作词，万里作曲。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1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相关实施细则根据本章程另行制定。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校属各部门根据本章程制订的具体实施细则不得与之相抵触。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第九十五条 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根据实际情况，章程的修订依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